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高二 期中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年級		巡堂	
		201-205	206.208.210.212. 214.216.218.220. 222		207.209.211.213. 215.217.219.221
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	08：10－09：20	國文			
	09：40－ 10：30	國文寫作 ※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			
	11：00－12：00	公民			
	13：20－14：30	自習	化學（206-222）		
	14：50－16：00	地理		自習	
	16：00－16：10	整潔活動			
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	08：10－09：20	數學			
	09：40－10：40	自習		歷史	
	11：00－12：00	自習（201-212）		生物（213-222）	
	13：20－14：30	自習	物理（206-222）		
	14：50－16：00	英文			
	16：00－16：10	整潔活動			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特別提醒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學生領卷正常作答，不延長作答時間，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，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它物品。
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，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，皆以作弊論，該節考試零分。
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，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5. 特殊考場學生，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。
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，需於考試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返校時(不得入班)立即至教務處應考，若因故缺考，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補考。

※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上課，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

※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試 30 分後不再更正題目，成績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分數的算法。